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鲜湿米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南京市桂粉先生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鲜湿米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118-04-01-8704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6 分 14.150 秒, 31 度 20 分 59.5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米、面制品制造 (C14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部门 (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高行审备 (2024) 52 号
总投资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 《高淳新区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政府关于高淳新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宁政复〔2004〕104 号)</p> <p>注: 2006 年 5 月“高淳新区”正式更名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国家发展 改革委 [2006]第 37 号公告)。</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15】16号)</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次新建项目为鲜湿米粉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通过查阅《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本次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功能分区及用地性质：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城市商务轴以及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生态休闲轴，“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 12.11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 6.15 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 4.25 平方公里、绿化用地 4.37 平方公里，分别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41.12%、20.88%、14.43%和 14.84%，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10 号，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所在地房产证中用地性质一致，故本项目用地符合高淳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产业定位：根据《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的发展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吸纳相关配套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新区具体禁止入区的工业类型如下：铸造、炼铁、炼钢、钢铁联合加工、冶金工业、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玻璃制造、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农药制造、印染、火力发电（燃烧天然气除外）、采油工业、采矿工业、大中型机械制造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

本项目为鲜湿米粉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范围内，故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现依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号）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	本项目为鲜湿米粉生产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2	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的城市商务轴和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的生态休闲轴，“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 12.11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 6.15 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 4.25 平方公里、绿地用地 4.37 平方公里，分别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41.12%、20.88%、14.43%和 14.84%，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10 号。	符合
3	规划利用高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区内废污水，不再另建污水处理厂。区内不设置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送南京市有资质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	符合
4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进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符合

经对照，本项目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对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及《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本项目与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关系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南京市	高淳区	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以及东坝街道境内具有湿地属性的坑塘水面、水田等	63.02	位于项目西南侧2.7km处

表 1-3 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场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	0.78	0.78	位于项目东南侧2.5km处

根据表 1-2，表 1-3，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 2.7km 处的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 2.5km 处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无相交区域，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号）以及《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5。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	符合
2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高淳区域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在建成投产前拟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	符合
4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5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主导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医疗健康。 （3）禁止引入：化工项目。 （4）禁止扩建现有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固城湖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鲜湿米粉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10 号，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照园区产业负面清单，不在禁止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	符合

	排放管 控	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量控制制度, 总量在高淳区平衡, 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达到环境排放限值。	
	环境风 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次评价提出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企业投入运营前应当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采用能耗低的设备; 运营过程用水情况满足国家和省水耗限额要求; 选用绿色照明灯具, 降低能耗。</p>	符合
<p>综上,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号)以及《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超标因子为O₃和PM_{2.5}。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贯彻落实《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 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 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p> <p>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 2022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 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 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p>				

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

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8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2.5dB，同比上升0.3dB。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使用量较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淡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1431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10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	本项目不涉及

	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江苏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定。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备案许可，本项目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10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	本项目不涉及

	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是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内。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备案许可，本项目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对照表 1-6，表 1-7，本项目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内禁止类项目，其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南京市桂粉先生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等其他相关服务。企业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鲜湿米粉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10 号，项目厂房面积约为 6000m²，建设磨浆车间、蒸煮车间、冷却车间、包装车间、冷库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合计建设 10 条米粉生产加工线，购置射流桶、磨浆机、搅拌桶、石磨、挤丝机、非标 1000 型蒸汽河粉机、包装间叠粉机、仿手工叠粉机、中央空调系统、FFU 净化系统、冷库、蒸汽发生器、污水处理系统等设备 65 台。本项目产品为鲜湿米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00 吨生产能力。</p> <p>该项目已通过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高行审备（2024）52 号），项目代码：2401-320118-04-01-87044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鲜湿米粉生产项目</p> <p>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南京市桂粉先生食品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10 号</p> <p>项目性质：新建</p> <p>投资总额：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p>
------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10 号,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共 1 层, 主要有磨浆间、蒸煮间、冷却间、包装间、冷库等, 建筑面积约为 1003.4m ²	依托现有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 3 层, 建筑面积为 4808.96m ²	依托现有改造
	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92.6m ²	依托现有改造
	门卫		建筑面积约为 95.06m ²	依托现有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 总用水量约 13590t/a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废水排放量为 13032t/a	依托园区现有雨污水管线及总排口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0.7 万度/年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供热系统		年用蒸汽量 4000 吨/年	依托片区内商品蒸汽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米粉加工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采用预处理(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厌氧滤池和生物接触氧化法), 设计处理能力为 30m ³ /d	
		蒸汽冷凝水	直接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粉尘	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 1 座, 占地面积 9m ²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

4、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工作时数 (h/a)
鲜湿米粉生产加工线	米粉	9000	2400

5、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来源运输
米粉	原料	大米	淀粉、蛋白质、脂肪等	1800t/a	1800t	50-100斤/袋	原材料仓库	采购汽运
		食用淀粉	淀粉	1200t/a	1200t	50-100斤/袋	原材料仓库	采购汽运
		预拌粉	大米粉末	1800t/a	1800t	50-100斤/袋	原材料仓库	采购汽运
	辅料	食用油	脂肪、维生素 E, 植物甾醇等	600t/a	600t	20 升/件	辅料间	采购汽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食用淀粉	无味白色粉末状，部分能溶于水。	可燃	无毒
预拌粉	无味白色粉末状，部分能溶于水。	可燃	无毒
食用油	黄色液体，不溶于水。	可燃	无毒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座)	来源	备注
1	非标 1000 型蒸汽河粉机	5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2	挤丝机	1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3	包装间叠粉机	1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4	磨浆机	8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5	石磨	2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6	射流桶	1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7	搅拌桶	4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8	仿手工叠粉机	1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9	冷库	1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10	电子天平（感量为 0.1g）	1	国内采购	检验设备
1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国内采购	检验设备
12	干燥器	1	国内采购	检验设备
13	分析天平（感量为 0.1mg）	1	国内采购	检验设备
14	电子万用炉	1	国内采购	检验设备
15	污水处理系统	1	国内采购	环保设施
16	中央空调系统	1	国内采购	/
17	FFU 净化系统	1	国内采购	环保设施

注 1：备案证中的蒸汽发生器设备改为使用商品蒸汽，无蒸汽发生器设备。

注 2：备案证中的生产线为 10 条生产线，设备数量为 65 台，目前项目实际满产的生产线为 5 条，设备数量 32 台。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不提供食宿。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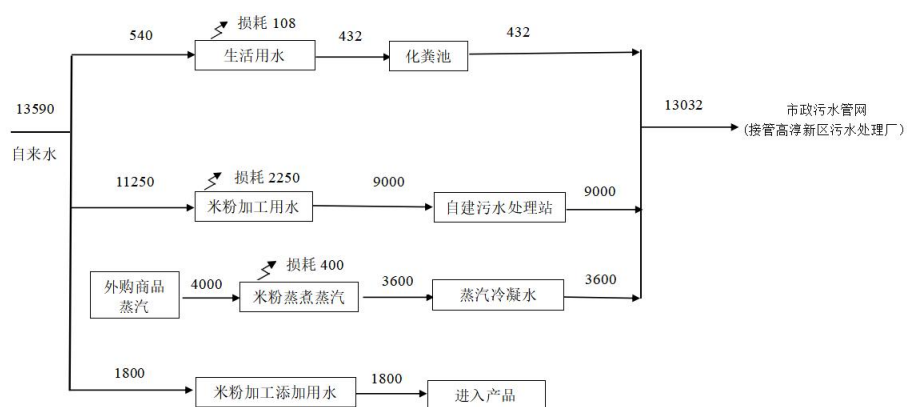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9、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10 号，项目所在北侧为南京振业汽车检测、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游山路，西侧为松园南路。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10 号。具体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附图 4。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的主体工程进行项目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等，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产品主要为米粉，主要分为湿法加工和干法加工，具体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1、米粉湿法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下：

```

    graph TD
      A[大米] --> B[大米选取]
      B --> S1[大米废包装袋 S1]
      B --> C[大米清洗、浸泡]
      D[水] --> C
      C --> W1[清洗废水 W1]
      C --> E[大米湿法磨浆]
      F[水] --> E
      E --> N1[噪声 N1]
      E --> G[调浆]
      H[食用淀粉、水、食用油] --> G
      G --> S2[食用淀粉废包装袋 S2]
      G --> S3[废食用油桶 S3]
      G --> G1[粉尘 G1]
      G --> I[过滤成型]
      I --> N2[噪声 N2]
      I --> S4[米浆杂质 S4]
      I --> S5[米粉边角料 S5]
      I --> J[米粉蒸煮]
      K[蒸汽] --> J
      J --> N3[噪声 N3]
      J --> W2[蒸汽冷凝水 W2]
      J --> L[冷却保存]
      L --> M[鲜米粉打包]
      M --> N4[噪声 N4]
      M --> O[检验]
      O --> S6[不合格品 S6]
      O --> S7[检验废物 S7]
      O --> P[不合格品]
      P --> E
      O --> Q[入库]
  
```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2 米粉湿法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大米选取：将大米放置在密闭容器中放置一段时间以去除表面的杂质和杂色，选取大米时要选取成熟度高、质量好、糊化度高的大米。该过程会产生大米废包装袋 S1。

(2) 大米清洗、浸泡：将外购的大米放入水中清洗，清洗过后的大米再放入水中浸泡（浸泡时间约 3 个小时，浸泡时间视季节、气温、水质等因素调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3) 大米湿法磨浆：通过射流桶将浸泡过的大米和部分泡米水放入磨浆机或石磨中，通过磨浆机或石磨进行磨浆，属于湿法磨浆，不会产生粉尘。磨浆后需加入适量水搅拌均匀。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4) 调浆：将磨好的米浆、食用淀粉、食用油和水按比例投入到搅拌桶中进行混合。该过程会产生食用淀粉废包装袋 S2、废食用油桶 S3 和粉尘 G1。

(5) 过滤成型：将调好的米浆过滤掉杂质，倒入铜制或不锈钢制的米粉筛内，通过挤丝机或人工操作将米浆挤出筛孔，形成长条状或厚薄均匀的米粉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2、过滤杂质 S4 和米粉边角料 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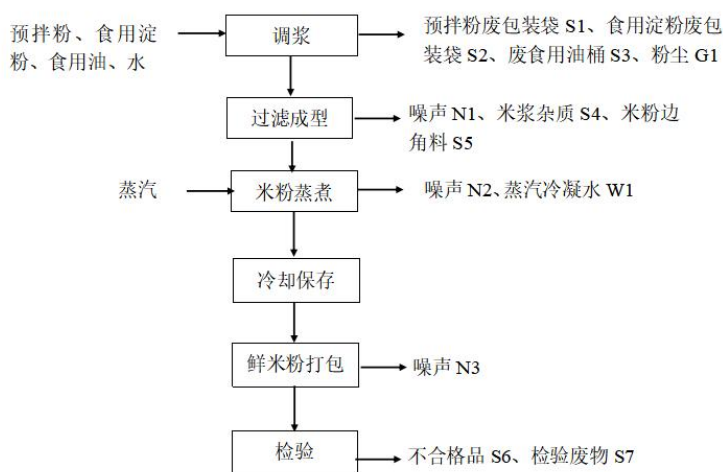
(6) 米粉蒸煮：将挤出的米粉条放入非标 1000 型蒸汽河粉机内通过蒸汽蒸煮（蒸煮温度为 110℃，蒸煮时间为 1 分钟），蒸汽采用的商品蒸汽。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和蒸汽冷凝水 W2。

(7) 冷却保存：将经过蒸煮后的米粉放入冷库中进行冷却，然后在通风干燥的环境中保存。

(8) 鲜米粉打包：使用包装间叠粉机或仿手工叠粉机按不同规格进行称重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4。

(9) 检验：按照 GB5009.3 等国家标准对米粉进行检验，均为物理检验。不合格品中能返工的返回至大米磨浆工序处理，不能返工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6 和检验废物 S7。

2、米粉干法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3 米粉干法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调浆：将购买的预拌粉、食用淀粉、食用油和水按比例投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混合。该过程会产生预拌粉废包装袋 S1、食用淀粉废包装袋 S2、废食用油桶 S3 和粉尘 G1。

(2) 过滤成型：将调好的米浆过滤掉杂质，倒入铜制或不锈钢制的米粉筛内，通过挤丝机或人工操作将米浆挤出筛孔，形成长条状或厚薄均匀的米粉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1、过滤杂质 S4 和米粉边角料 S5。

(3) 米粉蒸煮：将挤出的米粉条放入非标 1000 型蒸汽河粉机内通过蒸汽蒸煮（蒸煮温度为 110℃，蒸煮时间为 1 分钟），蒸汽采用的商品蒸汽。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2 和蒸汽冷凝水 W1。

(4) 冷却保存：将经过蒸煮后的米粉放入冷库中进行冷却，然后在通风干燥的环境中保存。

(5) 鲜米粉打包：使用包装间叠粉机或仿手工叠粉机按不同规格进行称重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6) 检验：按照 GB5009.3 等国家标准对米粉进行检验，均为物理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6 和检验废物 S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10 号南京彩晶建材事业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和三层办公楼，租赁占地面积为 6000m²，详见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前南京彩晶建材事业有限公司主要污染源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集中清运，南京彩晶建材事业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故无原有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空气环境质量</p> <p>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1天，同比减少9天，达标率为79.7%，同比下降2.5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85天，同比减少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74天（其中，轻度污染71天，中度污染3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浓度年均值为28μg/m³，达标，同比下降3.4%；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5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8.9%；NO₂浓度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8.2%；SO₂浓度年均值为5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6.7%；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下降10.0%；O₃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上升1.2%。</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6.4.1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域。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南京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项目投产运行拟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p> <p>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p> <p>厂区污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官溪河。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补充监测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官溪河排口监测成果，监测时间2022年5月25日~5月27日，引用数据监测时间距离本次评价不超过3年，满足时效性要求。</p>
----------------------	---

	<p>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用进行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10号，根据企业涉及方案，厂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各重点防渗区域和一般防渗区域完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环境保护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h> </tr>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双湖星城</td> <td>118.940026</td> <td>31.348363</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d>南</td> <td>62</td> </tr> <tr> <td>双湖明珠</td> <td>118.932657</td> <td>31.348003</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西南</td> <td>323</td> </tr> <tr> <td>南京古柏游山路2号居住区</td> <td>118.934244</td> <td>31.346205</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西南</td> <td>338</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东经	北纬	双湖星城	118.940026	31.34836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南	62	双湖明珠	118.932657	31.348003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323	南京古柏游山路2号居住区	118.934244	31.346205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3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东经	北纬																																											
	双湖星城	118.940026	31.34836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南	62																																						
双湖明珠	118.932657	31.348003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323																																							
南京古柏游山路2号居住区	118.934244	31.346205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338																																							
<p>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在调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具体参数看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粉尘</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米粉加工废水和蒸汽冷凝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米粉加工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冷凝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p>																																														

直接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 目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TP	8	0.5
总氮	70	12(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南厂界临近居民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贮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米粉加工废水和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米粉加工废水和蒸汽冷凝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米粉加工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冷凝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各项废水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432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为：COD 0.083t/a/0.02t/a、SS 0.039t/a/0.004t/a、氨氮 0.013t/a/0.003t/a、TP

0.0017t/a/0.0002t/a、TN 0.017t/a/0.006t/a。

项目建成后全厂米粉加工废水接管量为 9000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为：COD 4.5t/a/0.45t/a、BOD₅ 2.7t/a/0.09t/a、SS 3.6t/a/0.09t/a、氨氮 0.21t/a/0.072t/a、TN 0.36t/a/0.135t/a。

项目建成后全厂蒸汽冷凝水接管量为 3600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为：COD 0.216t/a/0.18t/a、SS 0.144t/a/0.036t/a。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接管量为 12600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为：COD 4.716t/a/0.63t/a、BOD₅ 2.7t/a/0.09t/a、SS 3.744t/a/0.126t/a、氨氮 0.21t/a/0.072t/a、TN 0.36t/a/0.135t/a。

需要申请的总量为废水量 12600t/a、COD 的量为 0.63t/a、氨氮的量为 0.072t/a。

(2) 废气：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粉尘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9t/a。

(3)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不需要申请总量。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	0	432	432	0
		COD	0.15	0.067	0.083	0.02	0
		SS	0.11	0.071	0.039	0.004	0
		氨氮	0.014	0.001	0.013	0.003	0
		TP	0.002	0.0003	0.0017	0.0002	0
		TN	0.019	0.002	0.017	0.006	0
	米粉加工废水	废水量	9000	0	9000	9000	9000
		COD	135.8	131.3	4.5	0.45	0.45
		BOD ₅	49.5	46.8	2.7	0.09	0
		SS	36	32.4	3.6	0.09	0
		氨氮	0.33	0.12	0.21	0.072	0.072
		TN	1.04	0.68	0.36	0.135	0
	蒸汽冷凝水	废水量	3600	0	3600	3600	3600
		COD	0.216	0	0.216	0.18	0.18
		SS	0.144	0	0.144	0.036	0
废气	粉尘	无组织	0.09	0	/	0.09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粉尘。

本项目在调浆工段中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0-1 中物料称量、混合逸尘排放因子按 0.03kg/t 计，产生的逸散粉尘量约 0.09t/a，产生的粉尘量少，项目投料为人工投加属于可控性操作，且投料时控制低位投料，同时生产车间加强密封或密闭措施，故采用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浆	粉尘（颗粒物）	0.0375	0.09	无组织排放	0.0375	0.09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调浆工段中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产生的粉尘量少，采用无组织排放，同时生产车间加强密封或密闭措施，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属于表 3-1“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的装卸料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密封或密闭”，所以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2）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厂界	粉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 3-1 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有资质的 检测单位
厂区内	粉尘	1 次/年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10 号，项目在调浆工段产生少量投料粉尘，项目投料为人工投加属于可控性操作，且投料时控制低位投料，同时生产车间加强密封或密闭措施所以采用无组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2、水污染物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米粉加工废水和蒸汽冷凝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18人，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参考《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2016）》，按人均100L/d计算为540t/a，排水系数取0.8，则年生活污水约432t/a。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米粉加工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米粉加工废水的产生量约为9000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该米粉加工废水中COD为15092.75mg/L、BOD₅为5500mg/L、SS为4000mg/L、氨氮为36.573mg/L、总氮为115.925mg/L。本项目米粉加工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蒸汽冷凝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约为3600t/a。蒸汽冷凝水中COD为60mg/L、SS为40mg/L，作为清下水直接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 去向	污染物外排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432	COD	340	0.15	化粪池	192	0.083	高淳 新区 污水 处理 厂	50	0.02
		SS	250	0.11		90	0.039		10	0.004
		氨氮	32.6	0.014		29.3	0.013		8	0.003
		TP	4.27	0.002		4.0	0.0017		0.5	0.000 2
		TN	44.8	0.019		40.3	0.017		15	0.006
米粉	9000	COD	15092.75	135.8	自建	500	4.5		50	0.45

加工废水		BOD ₅	5500	49.5	污水处理站	300	2.7		10	0.09
		SS	4000	36		400	3.6		10	0.09
		氨氮	36.573	0.33		23.7	0.21		8	0.072
		TN	115.925	1.04		40.3	0.36		15	0.135
蒸汽冷凝水	3600	COD	60	0.216	/	60	0.216		50	0.18
		SS	40	0.144		40	0.144		10	0.036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处理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2	米粉加工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米粉加工废水处理系统	自建污水处理站		
3	蒸汽冷凝水	COD、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企业废水监测要求见表4-5。

表 4-5 废水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采样点位置	监测方式
1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采样监测	接管排放口	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937264	31.349875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6~9 ≤50 ≤10 ≤10 ≤5 (8) ≤0.5 ≤15

(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米粉加工废水和蒸汽冷凝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米粉加工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冷凝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均能够达到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自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米粉加工废水通过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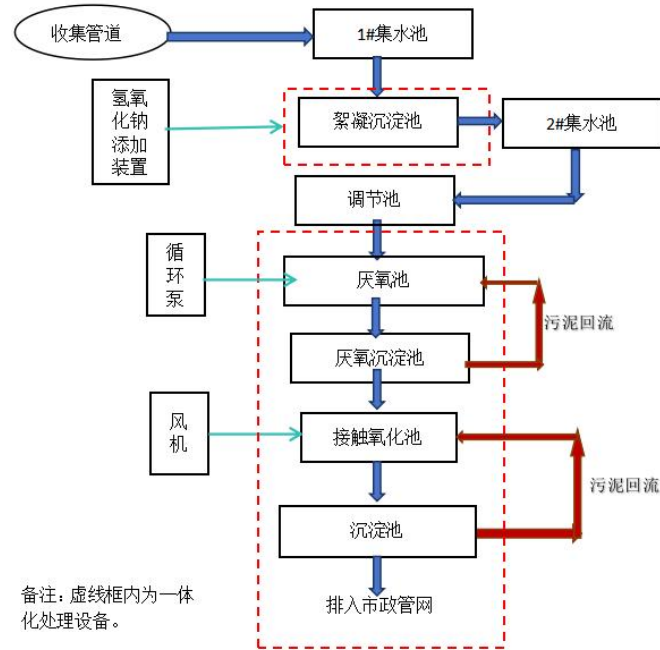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米粉加工废水经收集管道收集汇入 1#集水池，之后通过泵抽入絮凝沉淀池除渣处理，经除渣后的水自流进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进行水质、水量调节。缓解水量水质对后续工艺的冲击。污水经过均质后，泵入厌氧池，将有机大分子物质变成小分子，同时依靠污水中的有机物作为碳源将回流至该池泥水混合物中的硝酸盐、亚硝酸盐利用反硝化细菌的反硝化作用转化为氮气，从而实现脱氮作用，同时由于脱氮时也消耗了污水中的有机物所以也降低 COD。然后自流入接触氧化池，在池内进行大量曝气，利用微生物降解水中的 COD、BOD₅ 有机质。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沉淀的污泥回流至前端接触氧化池，污水则排入市政管网进一步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属于附表 A.2“食

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预处理（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厌氧滤池和生物接触氧化法）”，所以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综上，本项目米粉加工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4）接管可行性分析

高淳于 2002 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 40000m³ 高淳污水处理厂，2009 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 40000m³，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 A²/O 工艺，具体见图 4-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09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收水服务范围包括建成区和开发区（规划 4 平方公里）、古柏开发区（规划 2 平方公里）以及漆桥开发区（规划 1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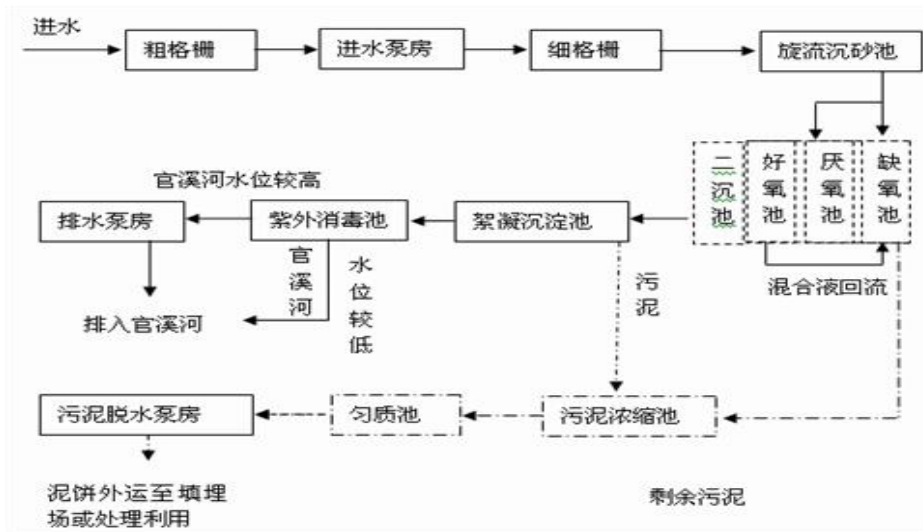


图 4-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BOD₅、SS、氨氮、TP、TN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b. 废水水量分析

水量：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余量为 40000m³/d，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量 43.44m³/d，占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水量和水质分析，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水排放达到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c. 接管时间、空间方面

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齐全，因此厂区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而米粉加工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标尾水与蒸汽冷凝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置，尾水排入官溪河。

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设备皆在室内，即项目的噪声源强核算主要参见下表。

表 4-8 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磨浆机	70	建筑 物隔	31	12	1	15	41	间 工 作 时	20	65	25
2	磨浆机	70		33	12	1	15	41				

3	磨浆机	70	声、基础减振等	35	12	1	15	41				
4	磨浆机	70		38	12	1	15	41				
5	磨浆机	70		41	12	1	15	41				
6	磨浆机	70		43	12	1	15	41				
7	磨浆机	70		46	12	1	15	41				
8	磨浆机	70		48	12	1	15	41				
9	射流桶	75		50	16	1	17	39				
10	挤丝机	70		25	25	1	23	37.5				
11	非标1000型蒸汽河粉机	75		55	27	1	15	39				
12	仿手工叠粉机	70		85	30	1	16	39				
13	包装间叠粉机	70		88	31	1	18	39				
14	石磨	70		36	12	1	15	41				
15	石磨	70		40	12	1	15	42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1.3 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情况做必要简化。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g})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

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j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置	贡献值 (昼/夜)	评价结果
东厂界	32.1	达标
南厂界	39.7	达标
西厂界	44.6	达标
北厂界	35.1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南厂界噪声预测点的昼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余厂界可以满足3类标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0。

表4-1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噪声	四侧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食用油桶、米浆杂质、米粉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检验废物。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18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7t/a，垃圾桶集中存放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包括大米废包装袋、预拌粉废包装袋和食用淀粉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0.15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废食用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废食用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废食用油的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外售处置。

④米浆杂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米浆杂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米浆杂质的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外售处置。

⑤米粉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米粉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米粉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外售处置。

⑥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外售处置。

⑦检验废物

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的检验废物包括检验后的米粉样品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以及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检验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外售处置。

表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7	暂存	2.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5		0.15	外售
生产过程	废食用油桶		SW59 900-099-S59	0.2		0.2	
生产过程	米浆杂质		SW13 900-099-S13	0.5		0.5	
生产过程	米粉边角料		SW13 900-099-S13	0.1		0.1	
检验工段	不合格品		SW13 900-099-S13	0.2		0.2	
检验工段	检验废物		SW59 900-099-S59	1		1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a、生活垃圾

项目内生活垃圾经过员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一般固废库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食用油桶、米浆杂质、米粉边角料、

不合格品和检验废物，本项目设置占地9m²的一般固废库，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均应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内，项目厂区内设置一座面积为9m²的一般固废库，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一般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库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②贮存区地面需经防渗处理。③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和固废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影响详见下表。

表 4-1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备注
自建污水处理站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露

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内各个区域提出防渗要求，具体方案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自建污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泄漏的物料、污染物等，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根据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控措施，其中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跟踪分析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原辅料和固废中不涉及风险物质。

原辅料和一般工业固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容器破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材料破裂等事故，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物质和生产车间的粉尘遇明火易燃烧爆炸，一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遇热，物质本身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产生的 CO 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会污染大气环境。

综上，企业在加强监控、风险防范措施，可以降低泄漏、爆炸、火灾事故发生概率，因此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境应急篇章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②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

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a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b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c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d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e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浄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f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浄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g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h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i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j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l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③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④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⑤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高淳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其相关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而米粉加工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一同与蒸汽冷凝水接入市政管网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SS		
		氨氮		
		TP		
		TN		
	米粉加工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蒸汽冷凝水	TN			
	COD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材料、废食用油桶、米浆杂质、米粉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检验废物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原辅料和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自建污水处理站地面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p> <p>地下水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原辅料和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自建污水处理站地面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建成后企业应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其要求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事故水收集系统等应急设施，使得企业环境风险可控。</p> <p>②按照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各类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贮存于一般固废库，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p> <p>③对厂区内各项作业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p> <p>④厂区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p> <p>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p>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0.09t/a	/	0.09t/a	+0.09t/a
废水	废水量	/	/	/	13032t/a	/	13032t/a	+13032t/a
	COD	/	/	/	4.799t/a	/	4.799t/a	+4.799t/a
	BOD ₅	/	/	/	2.7t/a	/	2.7t/a	+2.7t/a
	SS	/	/	/	3.783t/a	/	3.783t/a	+3.783t/a
	氨氮	/	/	/	0.223t/a	/	0.223t/a	+0.223t/a
	TP	/	/	/	0.0017t/a	/	0.0017t/a	+0.0017t/a
	TN	/	/	/	0.377t/a	/	0.377t/a	+0.37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7t/a	/	2.7t/a	+2.7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0.15t/a	/	0.15t/a	+0.15t/a
	废食用油桶	/	/	/	0.2t/a	/	0.2t/a	+0.2t/a
	米浆杂质	/	/	/	0.5t/a	/	0.5t/a	+0.5t/a
	米粉边角料	/	/	/	0.1t/a	/	0.1t/a	+0.1t/a
	不合格品	/	/	/	0.2t/a	/	0.2t/a	+0.2t/a
	检验废物	/	/	/	1t/a	/	1t/a	+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项目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房产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6 确认声明
- 附件 7 声明
- 附件 8 供热意向书
-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示意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位置示意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公示网站截图